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霖即駿千汽車商行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744元，應徵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黃俊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